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5年的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毕马威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毕马威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4、公司聘请毕马威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 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4、《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3.00
4	《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4	《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 9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及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方案如下:

(1)发行意义:发行短期融资券可以降低公司的银行贷款比例,优化融资结构;弥补流动资金不足,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降低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

(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10亿元,首次发行2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366天。

(4)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并经评估机构以企业实际评定等级进行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7)募集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44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41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46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42相关内容。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4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内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

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面积为37,356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于2015年10月30日前交付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协议签订后,公司在该地块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归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所有。收储对价与相关资产净值差额能否计入当期损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内容概述

1、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面积为37,356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签订收购协议。总补偿价款为13,000万元。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协议内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表决后生效。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本协议涉及的标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面积为37,356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27项、机器设备681项、电子设备1,324项。

2、本次出售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次出售涉及的有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4、截止2015年7月31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2,633.15万元,净值为648.34万元,重置价值为12,915.92万元,评估值为12,915.92万元。

5、本次交易中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获取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条件限制,本次评估对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类资产的建安成本与其价值联系比较紧密,而市场上类似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故市场法不适用,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收益也无法单独计算,故收益法不适用,因此对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较为合适。

(二)评估范围

本协议涉及的标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面积为37,356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27项、机器设备681项、电子设备1,324项。

(三)评估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12,633.15	12,915.92	282.7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2,633.15	12,915.92	282.77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2,633.15	12,915.92	282.77	2.24

(四)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获取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条件限制,本次评估对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类资产的建安成本与其价值联系比较紧密,而市场上类似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故市场法不适用,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收益也无法单独计算,故收益法不适用,因此对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较为合适。

成本法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根据委托方的需要,本次评估中只确定委估资产的重置价值,即评估价值等于重置价值。其中:

(一)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

(二)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乙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收购乙方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收购范围

1. 企业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

3. 资产范围: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面积为37,356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第二条 资产对价

交易价格为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综合价值,总计为13,000万元。

第三条 权属确认

协议签订后,乙方37,356平方米土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置,并将相关资产移交甲方。

第四条 对价支付方式

本协议书签订后至2015年10月30日前,甲方现金支付资产款项13,000万元。

第五条 资产交付日期

此协议正式生效后,乙方对37,356平方米土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于2015年10月30日前交付。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不适用。

3. 是否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不适用。

4.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收储对价与相关资产净值差额能否计入当期损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述标的物占公司收入及效益比重较小,预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公司暂无购置计划。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该协议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协议双方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最终确定了收回价格,公司相关部门对该事项及协议进行了严格的评审,有效规避了合同的履约风险。我们认为上述协议事项系公司搬迁过程中所进行的正常业务行为,交易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协议书

4. 评估报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情况:本次会议由许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回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44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41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3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槽运")。

一、蜡化槽运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

2、注册号:21013100001117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公司住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5、法定代表人:孙泽胜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0年6月16日

8、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铁路运输槽车信息咨询;自备铁路槽车货物装卸;槽车租赁;铁路器材销售。

截至2015年6月30日,蜡化槽运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5,845,546.07
负债总额	20,678,146.15
所有者权益	-14,832,600.08
营业收入	798,205.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蜡化槽运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注销蜡化槽运。

三、注销蜡化槽运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蜡化槽运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蜡化槽运经营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118 债券简称:12金螳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金螳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0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0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金螳01"。投资者参与回售"12金螳0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9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金螳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收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金螳01",代码为"112118"。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2年10月29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0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28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00%。每1手"12金螳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11月2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倪林

联系人:龙瑞、王扬

联系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智罡、龙凌、叶大祺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的通知,东港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并于2015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9月22日至质押双方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东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800万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1%。本次东港投资办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截止本公告之日,东港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1.67%,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办理了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97%,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2014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东港投资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2016年度,东港投资承诺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截至2014年年底、2015年年底及2016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2,615.08万元、49,726.55万元及80,082.51万元,若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低于台州前进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则根据协议约定采取公司回购东港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台州前进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7,931.31万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7,356.81万元,远超出当期的业绩承诺。目前台州前进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东港投资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不会影响东港投资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发布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4、2015-045、2015-047、2015-048、2015-052、2015-054、2015-055、2015-056、2015-059)。

公司已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参与某金融企业的增资扩股的对外重大股权投资,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来实施本次重大股权投资。上述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参股该金融企业的主体资格审查、增资扩股方案细化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聘请的保荐、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仍继续对该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论证、分析。鉴于该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开展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智科技,股票代码:002090)自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5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1日,章源控股将其2014年9月24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无限售流通股2,300万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